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、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忠道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,培养高素质人才,由刘道志、张忠 民校友夫妇在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设立"忠道奖学金",用于 奖励品学兼优、立志科学研究的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。 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物理科学学院(含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)全日制在读的基本 修业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学金名额及奖励金额

奖金总额 5 万元,评选 5 名获奖学生(博士研究生 3 名、硕士研究生 2 名),奖励金额 10000 元/人。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个人少于评选名额,可少评或不评。

三、奖学金发放

一次性发放,不与其他社会捐赠奖学金兼得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报名申请"忠道奖学金"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:

5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忠道奖学金参评资格:

- 1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, 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, 经查证 属实的;
 - 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4.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。
 - (二)选择条件(至少符合其中一个条件)
- 1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在参评学年(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)内,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且学生一作在SCI/EI索引源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一篇及以上(应届毕业生已发表论文的正式接收函按正式发表论文计),不考虑非排名第一的其他共同第一作者,参评的科研论文须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;
- 2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参评学年(上一年9月 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)内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个人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, 或团体一等奖(或金奖)且排名前二;
- 3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参评学年(上一年9月 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)内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,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,作为发明人排名前二;

4. 在参评学年(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期间)内,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- 1. 物理科学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报名,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 - 2. 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料进行初审,确认学生报名资格。
- 3. 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,确定获奖名单。
- 4. 经刘道志、张忠民审定、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,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六、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2025年9月30日